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奇台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奇台县国家级小麦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建设项目-种子执法监管体系提升工程（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沃特世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8人，营业收入为8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：新疆佳科融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奇台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奇台县国家级小麦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建设项目-种子执法监管体系提升工程（1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沃特世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沃特世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